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信局关于做好全市 2023 年人工智能企业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年人工智能企业年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人工智能企业信息、年报数据收集工作。

请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各有关企业认真做好本地区 2023 年人工智能企业年报的报送工作，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 2023 年人工智能企业年报的收集、审核、上报工作。请各区（开发区）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前，将本区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及 AI 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景报送至联系邮箱 2397299458@qq.com。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人工智能产业联盟：李蓉 87181967 18871850374

陈波 82755797 13871222066

市经信局：周前进 85316971

附件：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年人工智能企业年报的通知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年 人工智能企业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经信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执行信息通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信息制造业三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工信厅运行函〔2021〕278号）要求，进一步做好人工智能企业信息、年报数据收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国统制〔2021〕1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统计法》和统计管理规定，新修订确定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制度》等调查制度，明确规定了“人工智能企业业务指标表”年报及相关要求（见附件1），有效期3年，请认真遵照执行。未履行统计责任报送年报的人工智能企业，相关项目推荐和优惠政策不予以支持。

二、做好人工智能年报工作。各地、各有关企业要严格按照《统计法》、《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制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本地区2023年人工智能企业年报的报送工作，于2024年3月29日前完成2023年人工智能企业年报的收集、审核、上报工作。各有关企业和

市州经信主管部门在工信部运行监测平台填报和审核，网址：<https://xxcyqiye.miit.gov.cn>（企业端），<https://xxcyguanli.miit.gov.cn>（管理员端）。

三、摸清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底数和情况。各地要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内人工智能业务收入高于100万元企业的主要业务指标、典型应用场景、重点项目进展等情况，并认真做好跟踪服务工作。请各市（州）于2024年2月27日前，将本地区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及AI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景（见附件2）报送至联系邮箱12394885@qq.com。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湖北省软件企业协会：甘晓霞 027-87181987（转807），13139667137，邮箱916210572@qq.com；

省经信厅智数处：刘婕 027-87236922，邮箱12394885@qq.com。

附件：1. 人工智能企业业务指标表（年报）、人工智能业务分类目录

2. 市（州）人工智能重点企业报送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办公室

附录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目录

代码	标识位	名称	备注
0000		人工智能行业合计	
0100		1.人工智能软件	
0101	录入	1.1 计算机视觉软件	指让计算机拥有类似人类提取、处理、理解和分析图像以及图像序列的能力。包括计算成像、图像理解、三维视觉、动态视觉和视频编解码等。
0102	录入	1.2 智能语音处理软件	指能使机器具备像人一样“能听会说”的技术。包括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种识别等。
0103	录入	1.3 自然语言理解软件	指计算机能理解和运用人类社会的自然语言实现人机之间的自然语言通信。包括机器翻译、语义理解、问答系统等。
0104	录入	1.4 生物特征识别软件	指通过个体生理特征或行为特征对个体身份进行识别认证。包括指纹、掌纹、人脸、虹膜、指静脉、声纹、步态识别等。
0105	录入	1.5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软件	指结合相关科学技术,在一定范围内生成与真实环境在视觉、听觉、触感等方面高度近似的数字化环境。
0200		2.人工智能服务	指基于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自然语言理解、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提供的服务,以 to B 服务为主。
0201	录入	2.1 机器学习服务	
0202	录入	2.2 计算机视觉服务	
0203	录入	2.3 智能语音处理服务	
0204	录入	2.4 自然语言理解服务	
0205	录入	2.5 生物特征识别服务	
0206	录入	2.6 人工智能集成解决方案	
0300		3.人工智能产品	
0301	录入	3.1 人工智能芯片	
0302	录入	3.2 人工智能传感器	
0303	录入	3.3 智能机器人	包括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
0304	录入	3.4 智能运载工具	包括消费级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等。
0305	录入	3.5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	
0306	录入	3.6 智能可穿戴设备	

附件 2:

_____市（州）人工智能重点企业报送表

序号	企业名称	AI 赋能新型工业化 典型应用场景	主要产品及服务	企业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固话、手机)	企业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固话、手机)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_____市（州）经信局报送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